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2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011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杭氧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查,杭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45,38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9%。杭氧集团提出的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杭氧集团提交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氧集团提请增加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401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含税),共计分配80,200,000.00元(含税),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40,100万元增加至60,150万股。并同意将上述分配预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议案一旦获得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后,公司须对《公司章程》中总股本、发起人股份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00014325	25086.556	以其在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2]第68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1折股	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付公司	根据《魏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杭州制氧机集团所持股份中547.5758万股已于2010年6月7日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1003250	7441.28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3301001001341	157.388			
毛绍融	330107196301080635	157.388			
赵大为	330102196010070937	157.388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3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3%,其他股东持有7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7%。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5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00014325	37629.834	以其在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2]第68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1折股	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付公司	根据《魏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杭州制氧机集团所持股份中547.5758万股已于2010年6月7日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1003250	11161.92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3301001001341	236.082			
毛绍融	330107196301080635	236.082			
赵大为	330102196010070937	236.082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3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3%,其他股东持有7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7%。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5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00014325	37629.834	以其在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2]第68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1折股	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付公司	根据《魏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杭州制氧机集团所持股份中547.5758万股已于2010年6月7日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1003250	11161.92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3301001001341	236.082			
毛绍融	330107196301080635	236.082			
赵大为	330102196010070937	236.082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1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49,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3%,其他股东持有10,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7%。

特此决定,并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吉林杭氧新建2×25,000m3/h制氧机组及配套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15,000万元,原计划用于"提高大型空分设备填料配套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5,930万元,以及"荆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20,000m3/h空分工程"项目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剩余的1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以下气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完工时间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收购衢州元立公司原制氧装置,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一套26,000m3/h空分装置和一套200吨/天液化设备。	54,711.80	21,030.00	43,000m3/h空分装置于2011年12月31日投产供气;26,000m3/h空分装置和200吨/天液化设备于2012年10月前投产供气。

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21,030万元通过对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03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2,530万元。具体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22,530	100
总　计	1,500	100	22,53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增加以下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2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截止2010年6月4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2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339,195.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重新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719,800.00元。

由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气体公司")负责实施的"吉林杭氧新建2×25,000m3/h制氧机组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吉林气体项目"),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填料公司")负责实施的"提高大型空分设备填料配套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填料项目")及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气体公司")负责实施的"荆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20,000m3/h空分工程"(以下简称"荆南气体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吉林气体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15,000万元,原计划用于填料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5,930万元,以及河南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剩余的1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收购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氧装置、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一套26,000m3/h空分装置和一套200吨/天液化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衢州元立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气体项目

吉林气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5亿元,注册地为吉林市龙潭区湘潭街59号。

经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钢公司")实施大型化移地技术改造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林气体项目为上述吉钢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吉林气体项目的供气量依据吉钢技改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所需工业气体量确定,该项目具体由吉林气体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2008年6月12日,吉林气体公司与吉钢公司签订《氧气、氮气、氢气供应合同》,约定:吉林气体公司第一套25,000m3/h空气分离设备开始供气日为2009年1月10日,试运转三个月后,于2009年4月10日正式供气;第二套25,000m3/h空气分离设备开始供气日为2009年7月10日,试运转三个月后,于2009年10月10日正式供气。因吉钢技改项目工期推迟,经吉钢公司与吉林气体公司协商,吉钢公司与吉林气体公司签订的《氧气、氮气、氢气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首套设备开始供气时间由2009年1月10日推迟至2010年9月1日,第2套设备的开始供气时间由2009年7月10日推迟至2011年10月1日。

依据《氧气、氮气、氢气供应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拟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由吉林气体公司负责新建2套制氧量为25,000m3/h的空气分离设备。

吉林气体项目总投资33,4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415.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2,005.34万元。该项目总投资中,21,000万元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其余12,421万元由吉林气体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第一套空分设备已于2010年6月完工,并于2010年11月开始试生产,截至2010年末,吉林气体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对该项目投资25,991.83万元,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基本符合。

(二)填料项目

填料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70万美元,注册地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华大国际公司持股16.55%、杭州皓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胡正伟持股9.446%,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空气分离设备及化工设备所用的规整填料、液体分配器及塔内件。

为提高大型空分设备填料配套能力,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由填料公司负责实施填料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8条填规整填料自动生产线,形成年产6,000m3规整填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5,9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1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1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该项目原计划于2010年底建成投产,受整体搬迁影响,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预计至2011年10底全部建成投产。截至2010年末,填料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完成对该项目投资1,145.44万元。

(三)河南气体项目

河南气体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兴港大道,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60%和25%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生产及销售。

河南气体项目为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钢公司")钢铁节能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河南气体项目的供气量依据信钢公司钢铁节能技改项目建成后信钢公司生产能力所需工业气体量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套2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总投资13,600万元,原计划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河南气体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于2008年4月起开始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至2009年5月,该项目竣工投产。该项目投产后运营情况良好,2010年度,河南气体公司实现净利润3,949.5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01.69%。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变更吉林气体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截至2010年末,吉林气体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完成了吉林气体项目77.77%的投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不再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额由21,000万元调整为6,000万元。吉林气体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额6,000万元,由公司对吉林气体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吉林气体项目的后续建设。其他原计划用于吉林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拟变更用投资衢州气体项目。

(二)变更填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于设备选型差异,填料项目主要投资内容规整填料自动生产线实际购置价格较原预计价格下降180万元/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由5,930万元下降至4,490万元,填料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可以完成该项目的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不再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目将通过自筹资金完成全部建设。对于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额5,930万元,公司拟变更用于投资衢州气体项目。

(三)变更河南气体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河南气体项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竣工投产,该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河南气体公司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但因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大部分银行借款已经归还,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可以归还全部银行借款,不会对其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气体业务的发展速度,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13,600万元中的13,500万元变更用于"河南济源钢铁(集团)53,600m3/h气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济源气体项目")和"江苏如东LNG冷能气体项目"(以下简称"如东气体项目")。

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13,6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6,300万元变更用于济源气体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南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后剩余的人民币7,3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200万元变更用于如东气体项目。

经上述变更后,原计划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尚剩余100万元,公司拟将其变更用于投资衢州气体项目

四、变更后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出资设立了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气体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与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元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衢州气体公司收购衢州元立公司原有的制氧装置,并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一套26,000m3/h空分装置和一套200吨/天的液化设备,新建的43,000m3/h空分装置投入运营后,原有制氧装置将予以拆除。

2011年4月8日,衢州气体公司与衢州元立公司分别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和《氧气、氮气、氢气供应合同》。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衢州气体公司收购衢州元立公司原有的8套总氧量为37,000m3/h的制氧装置,资产转让价格将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衢州气体公司将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替代上述中小型制氧装置,在新建43,000m3/h空分装置投入运营后,原有中小型制氧装置将予以拆除并作为二手设备予以转让。

《氧气、氮气、氢气供应合同》对供气价格、供气量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二)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收购衢州元立公司原有制氧装置,并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一套26,000m3/h空分装置和一套200吨/天的液化设备。项目总投资预计为54,711.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收购衢州元立公司原制氧装置	10,500.00
2	设备购置费	28,393.10
3	安装工程费	3,600.00
4	建设工程息	2,800.00
5	其他建设费	9,418.70
7	总计	54,711.80

(三)资金筹措

该项目投资中,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21,030万元,其余33,681.80万元由衢州气体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行筹措。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依据衢州气体公司与衢州元立公司签订的《氧气、氮气、氢气供应合同》,该项目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8,875.80万元,年净利润4,172.10万元。

(五)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衢州气体公司与衢州元立公司签订的《氧气、氮气、氢气供应合同》,43,000m3/h空分装置应于2011年12月前完工投产供气,26,000m3/h和200吨/天的液化设备应于2012年10月前完工投产供气。

五、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为吉林气体项目、填料项目及河南气体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030万元。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气体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完工时间
衢州气体公司	收购衢州元立公司原制氧装置,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一套26,000m3/h空分装置和一套200吨/天液化设备。	54,711.80	21,030.00	43,000m3/h空分装置于2011年12月31日投产供气;26,000m3/h空分装置和200吨/天液化设备于2012年10月前投产供气。

上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030万元,超出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使用银行借款进行投资。

六、其他相关事项

若上述项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成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届时,负责实施项目的气体公司需与专户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到帐后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吉林杭氧新建2×25,000m3/h制氧机组及配套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15,000万元,原计划用于"提高大型空分设备填料配套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5,930万元,以及"荆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20,000m3/h空分工程"项目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剩余的1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收购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制氧装置,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一套26,000m3/h空分装置和一套200TPD液化设备"项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气体业务的发展速度,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吉林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填料项目的募集资金5,930万元及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100万元,合计21,03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对衢州气体投资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主要原因为吉林气体公司、填料公司和河南气体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可以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

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八、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2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杭氧")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为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28号。公司以募集资金21,03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衢州杭氧完成上述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变更至22,530万元。

2011年4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前后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22,530	100
总　计	1,500	100	22,530	100

三、衢州杭氧基本情况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杭氧)系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为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28号;法定代表人:许迪;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有危险化学品批发;一般经营项目有空气分离设备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配件销售。

该公司2010年末总资产1,462.29万元,负债总额-11.92万元,净资产1,474.21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所以2010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5.79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衢州杭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此次投入的21,030万元将全部转入衢州杭氧公司注册资本金,此次增资完成后衢州杭氧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2,530万元。

五、投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大力发展气体投资业务,为了实施"收购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制氧装置,新建一套43,000m3/h空分装置、一套26,000m3/h空分装置及一套200TPD液化设备"的项目,公司提出了以募集资金21,030万元对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来实施该项目的方案。

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1,030万元对衢州杭氧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对杭氧股份自身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2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临时提案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13日发出了2011-17号《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8日,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1年5月5日上午9点。

2011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杭氧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杭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45,38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9%。杭氧集团提出的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杭氧集团提交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议案的增加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现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会议签到时间:8:30—8:50;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1年4月13日和2011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5月3日—5月4日的8:30—16: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388号办公楼1329室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388号办公楼1329室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04

联系人:高春凤、何干良

2.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201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本单位(个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才让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353,723,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票数	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才让	353,723,405	0	0	才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王臣	353,723,405	0	0	王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田志凌	353,723,405	0	0	田志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赵士谦	353,723,405	0	0	赵士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翁宇庆	353,723,405	0	0	翁宇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杜胜利	353,723,405	0	0	杜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喜子	353,723,405	0	0	赵喜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传尧	353,723,405	0	0	孙传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荆新	353,723,405	0	0	荆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票数	表决结果
监事候选人李波	353,723,405	0	0	李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金命昌	353,723,405	0	0	金命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蒋劲锋	353,723,405	0	0	蒋劲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53,723,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田志凌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才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安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选举才让先生为安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安泰科技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外部董事年度津贴为5.4万元(含税),外部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7.2万元(含税),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其他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安泰科技总裁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士谦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四个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才让、副主任委员翁宇